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44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及教育部書函各1份 (36275101_1143044799_1_ATTACH1.pdf、
36275101_1143044799_1_ATTACH2.pdf)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同一時間涉及數個不適任行為，並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執行期間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361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疑義經國教署函釋要旨如下：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之立法意旨，係參照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訂定，其中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條第1項第5款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與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及第7條第1項第5款所定「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相同之要件，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同一時間涉及數個不適任行為，並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



大理高中 1140314



NGAA1146002982

執行期間，比照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07606號書函規定辦理。

三、茲依前開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07606號書函釋以，教師同時涉及數個不適任行為，經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規定分別議處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生效日及期間屆滿日應分別計算。據上，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同時涉及數個不適任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解聘辦法分別議處其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期間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其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生效日及期間屆滿日「應分別計算」。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及教育部函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